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1266號  
附件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9年7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產製日期為準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4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b1964@fda.gov.tw。

裝

部長陳時中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訂



線